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原住民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55
- * 傳真：03-8237658
- * 電子信箱：u146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的原住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(一) 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請填(報表一)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二) 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二)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三) 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三)，單位以人及人次計算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原住民人數。

1. 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 3 條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之人數。

(1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：領有證明之原住民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(2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2. 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 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 身心障礙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(三) 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四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五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六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戶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年齡別」(「年齡別」)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0天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,1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